

茅台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〔2023〕10号

茅台学院集体备课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，发挥集体的智慧，弥补教师备课中的不足，推动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，切实改善教学效果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备好课是上好课的先决条件，备课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教学效果。集体备课是教师掌握教学规律，积累教学经验，提高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的重要环节。

第二章 集体备课的目的

第三条 教师集体备课是教师在课堂讲授之前，由教研室或课程组集体研究、讨论教师讲课内容，规范教师教学，提高教师授课质量的集体活动。

第四条 集体备课能够帮助教师更深刻地领会教材及课程标准的基本要求，更准确地把握教学的重点难点，更科学地设计教学环节，更灵活地实施教学方法，更有效地解决教学中遇到的疑难问题。

第三章 集体备课的分类和参加人员

第五条 集体备课分为教研室集体备课和课程组集体备课。

第六条 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本教研室全体教师集体备课，课程负责人负责组织本课程所有授课教师集体备课。

第四章 集体备课的内容、目标和形式

第七条 集体备课内容原则。坚持“三备”“三定”“三统”原则，三备是指备教材内容、备授课对象、备教学方法；三定是定备课时间、定备课内容、定主题发言人；三统是指统一教学目标和内容、统一重点难点、统一教学进度和考核要求。

第八条 集体备课目标要求。准确把握教材基本内涵，研究确定教学进度和内容，形成统一的参考教案；要集中研讨教学共性问题，促进各门课程有效衔接；要集中学习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及时将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贯穿融入教学，充分体现课程的思想性、理论性、时效性；要结合课程性质，充分挖掘课程思政元素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要充分研究课程的思政性、高阶性、创新性和挑战度。

第九条 集体备课形式。可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备课，如会议学习、新进教师试讲、骨干教师示范、教师说课、集体听课等形式，同时要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集体备课，提升集体备课效果。

第五章 集体备课的时间安排和实施步骤

第十条 时间安排。集体备课每两周至少一次，各教研室、课程组负责人要在学期初制定集体备课计划并严格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实施步骤。每次集体备课具体时间和地点应提前通知到位，集体备课要实行签到制；每次集体备课须确定1名主讲人做主题发言，其他教师做补充讨论和发言，形成集体受益的备课成效。

第十二条 活动记录。集体备课结束后，各教研室应认真做好总结、反思，并在《茅台学院教研活动记录表》中做好记录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